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（山东地区）农村公路财产综合保险附加维修费用保险条款

总 则

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《农村公路财产综合保险》（以下简称为“主险”）后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为准；本附加险未尽之处，以主险为准。主险合同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主险合同载明的公路及其构筑物、公路附属设施因自然灾害、意外事故导致处于危险状况，被保险人根据行业标准规定应予维修、加固的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和本附加险的约定对相关维修费用承担赔偿责任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主险合同载明的公路及其构筑物、公路附属设施因内在或潜在缺陷、自然磨损、自然损耗，大气（气候或气温）变化、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，物质本身变化、霉烂、受潮、鼠咬、虫蛀、鸟啄、氧化、锈蚀、渗漏、自燃、烘焙导致的损失、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日常定期保养费用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。

第五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保险金额、免赔额（率）

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，本附加险的保险金额与主险相同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

第七条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单中载明。